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電子鐘錶及個人數據助理)。該等公司亦從事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之買賣。年內,本集團開始買賣電腦零件及附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76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列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重列（如適用）。五年財務概要各年之金額已就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計算方法、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之追溯變動而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 業績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 營業額 | 899,173 | 691,337 | 693,260 | 661,622 | 1,094,273 |
| 除稅前溢利 | 43,651 | 21,937 | 33,789 | 8,044 | 107,807 |
| 稅項 | (8,575) | (4,634) | (3,048) | (2,574) | (6,554)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35,076 | 17,303 | 30,741 | 5,470 | 101,253 |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及負債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468,910 | 465,481 | 490,773 | 479,716 | 391,159 |
| 流動資產 | 598,570 | 614,352 | 622,379 | 620,766 | 726,806 |
| 資產總值 | 1,067,480 | 1,079,833 | 1,113,152 | 1,100,482 | 1,117,965 |
| 流動負債 | 176,039 | 212,884 | 241,135 | 293,069 | 251,560 |
| 非流動負債 | 6,668 | 7,094 | 18,619 | 1,438 | 76,485 |
| 負債總額 | 182,707 | 219,978 | 259,754 | 294,507 | 328,045 |
| 資產淨值 | 884,773 | 859,855 | 853,398 | 805,975 | 789,920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股本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作分派之儲備合計315,542,000港元，當中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177,325,000港元可以繳足之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27%及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19%及5%。

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主席)

黃賽平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志輝先生

黃琮敏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蘇棟榮先生*

黃金翔先生

黃鈞黔先生*

郭彥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春英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賽琴女士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郭彥廷先生、黃賽琴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將輪值告退，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黃琮靜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該等董事之服務合約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受控法團 | 總計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 | 200,000 | 400,000,000 (附註1) | 400,200,000 | 39.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金翔先生 | 50,000,000 | — | 50,000,000 | 4.9 |
| 黃賽琴女士 | — | 100,000,000 (附註2) | 100,000,000 | 9.8 |
| 郭彥廷先生 | 4,452,000 | — | 4,452,000 | 0.4 |
| | 54,652,000 | 500,000,000 | 554,652,000 | 54.5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400,000,000股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現時為已故黃先生之部分遺產。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於完成已故黃先生之遺產執行後方可予確定。200,000股股份由黃琮靜女士直接持有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賽琴女士實益擁有之Atworth Profits Limited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謹此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i)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下列各項：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倘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協議，則須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之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該等交易不超逾下文(iii)(d)項所述限額。
- (ii) 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載列有關交易之詳情；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下列各項：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訂立；及
 - (d) 申報財政年度內交易之已付或已收總代價不超逾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綜合營業額3%。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訂明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蘇棣榮先生及郭彥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